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(2012年第10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蒂巴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罂粟碱、总砷(以As计)。

1. 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**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罂粟碱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1. **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方便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。

1. **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酸价(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十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 **1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1. **蔬菜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的抽检依据是汉滨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。